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周五）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9月1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奔流先生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和奔流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和奔流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截至目前，和奔流先生的限购期已满。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向和奔流先生授予股票的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和奔流先生授予 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64 元/股。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因监事杜伟立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杜伟立回避本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